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60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超市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50294567368）作出的奖励500元的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5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50294567368），称“××超市”（登记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花生米”。

2020年7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宝罚字[2020]福海××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举报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咸味花生米”“××山椒凤爪”“清香威化饼”。对被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元、没收违法产品、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0年9月1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据《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奖励500元。

申请人不服上述奖励通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其符合《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六条A或者B类奖励，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出具的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发放举报奖励。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根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查证的确凿程度和配合情况，分为三类奖励等级：A类：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且能够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B类：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但不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或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部分相符，且能够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C类：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所举报的内容与实际查处的违法事实部分相符，且不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线索核查工作的。”本案，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与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只存在部分相符，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不符合A类和B类的奖励标准，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情形，认定申请人属于C类奖励等级，并无违法或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杨某关于深圳市宝安区××超市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50294567368）作出的奖励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